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13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沙奇亚·亚玛拉·包阿子(突尼斯)

就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这个重大关切领域
提出的商定结论草案

1. 所有行动者——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来降低女文盲的比例，至少应降至1990年代此种比例的一半，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残疾妇女，以符合《行动纲要》的要求。¹

2. 所有行动者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以实现《行动纲要》所定的基准：在2000年或之前，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能够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和完成小学教育；在2005年或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男、女学生人数的差距；在2015年之前在所有国家实现普及初级教育；为实现这些目标优先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

3. 尚未在国家一级拟订执行《行动纲要》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政府应当行动起来拟订这种战略和计划。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说明有关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要怎样协调行动来达成这些教育目标和指标。这些执行战略应当是全面的,并有有时限的指标和基准以供监测,同时有关于怎样重新分配资源来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应当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

4. 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尽快落实20/20概念和发达国家拿出0.7%的国民生产总值来作为总的官方发展援助--这是各方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同意的,并在《行动纲要》中性别均衡地予以加强。

5. 在解决教育机会不平等和不足问题时,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当提倡积极的、明显的政策,即考虑到女童和妇女的处境特别困难,使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主流政策和方案中。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终生教育,应当纳入国家的各级人力发展计划和政策以及平等机会计划政策中,其重点是妇女就业和提高妇女的工作能力。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机构应与政府的决策者和民间共同努力,确保所有这些政策都照顾到两性平等问题,确保妇女和她们的组织能够参与决策过程。

6. 国家的统计机关、妇女团体、培训工作者、雇主、劳工组织和研究机构等,都应当向妇女提供必要的劳工市场资讯,使她们能够找出回报最大的培训,并找到能够找到的最好的工作。政府的决策者和培训工作者也需要此项资讯。如果重新设计一个人们需要的、能够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资讯的系统,则应当让其提供不分性别的资料如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

7. 应当在各种合作伙伴,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组织和合作社等之间建立盟友关系,以提高培训的适用性、效率和效用。在这方面,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它应当制定管理架构、筹资机制、奖励办法和提供这方面需要的技术支助。政府最终应负责填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不足,特别是贫苦妇女、农村妇女、困难地区的妇女以及在社会、经济、文化或身体方面有障碍的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经费。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应当在建立盟友关系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并

应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和在国家一级和在权力下放的各级提供培训。

8. 教育规划者应当视教育、技术培训和终生教育为长期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意味着从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所得的知识和技能以及传统的知识都应当予以珍视和承认。应当采取综合方法,确保妇女在涉及个人、企业、组织和整个社会的新的学习文化的整个过程中享有平等。

9. 教育规划者和决策者应当再次重视数学、科学和技术教育、向妇女提供资讯服务和专业指导。要获得必要的技能,妇女需要有接受各级科技教育,包括现代技术的使用、接受职业培训和终生教育的所有机会。应当作出努力,吸引更多妇女进入科技行业,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新科技的发展--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的各个阶段。为了缩短两性的差距和增加女童和妇女的机会,所有行动者必须利用各种各样的战略和不同的模式。

10. 修订教科书、教材和课程,并对其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改革,提高觉悟,和要求教师接受男女平等培训,是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的先决条件。教员和学校的行政工作者的男女比例应当平衡,为此,必须进行行政改革来增加女校长、女行政人员和女规划人员。

11. 政府应当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女学童不致失学。所有行动者应当共同努力,提供学校供餐方案、交通和寄宿学校。非政府组织对各个教育领域特别是对终生教育作了重要的贡献。

12. 联合国系统应当编订把女学童保留在教育系统直至读完中学的最佳作法和办法,并应根据转变中的就业情况和社会变革提供终生教育机会。

13. 秘书长应当继续分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有关妇女教育和培训以及两性平等观点进入主流的情况的资讯,并通过《2000年的妇女》和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的其他出版物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这些资讯。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